



##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颖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实到 7 人，合计代表股份 18,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同意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及有关安排如下：

（一）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1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

（四）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定价方式：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七）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八）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九）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十）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63,000.00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8,000.00	65,000.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金额，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而且公司具有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人才储备、技术能力和管理经验，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公司同时制作了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四、审议通过《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 (一) 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
- (二)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提出的审核问询;
- (三) 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结合证券市场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 (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注册决定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 (五)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全权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代表发行人签署所有必须的法律文件;
- (六)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具体金额,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中需要调整的其他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项等事宜;
- (七)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 (八) 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 (九)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修改新股发行规则或审核

要求发生任何变化，则相关方案根据最新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

(十)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

(十一)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有关事宜；

(十二)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制定了《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正式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制定了《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相关承诺函。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现制定《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的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并结合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认真审议研究，现制定《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公司聘请北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等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以及相关的执业经验。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

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子议案经逐项表决如下：

**(1) 确认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关联销售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崔颖琦、谭炳文、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众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众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16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确认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关联采购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崔颖琦、谭炳文、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众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众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16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确认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关联租赁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崔颖琦、谭炳文、欧兆铭、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众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众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62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确认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接受担保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出现全体股东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况，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决定在审议此议案时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确认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出现全体股东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

议的情况，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决定在审议此议案时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确认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购买资产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谭炳文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4,86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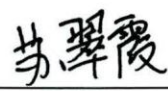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之一)

全体股东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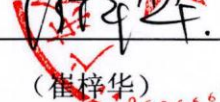
     
\_\_\_\_\_  
(崔颖琦)                      (谭焯文)                      (苏翠霞)                      (欧兆铭)

公司名称: 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崔颖琦)



公司名称: 广东众承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崔梓华)



公司名称: 广东众贤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崔玮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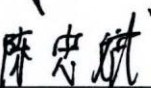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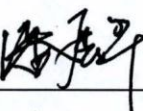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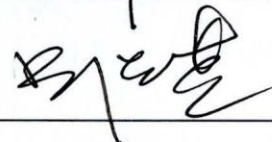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之二)

**与会董事签名：**

崔颖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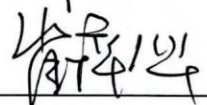
陈忠斌： 

潘展华： 

黄洪燕： 

秦 红： 

谭炳文： 

崔梓华： 

陈碧华： 

简弃非： 



2020年6月23日

##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一）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谋求更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及有关安排如下：

（一）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1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

（四）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定价方式：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七）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八）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九）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十）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二）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63,000.00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b>合计</b>	<b>78,000.00</b>	<b>65,000.00</b>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金额，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而且公司具有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人才储备、技术能力和管理经验，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公司同时制作了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时废止。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三）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同时废止。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四）**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同时废止。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附件：《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五）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 （一）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
- （二）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提出的审核问询；
- （三）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结合证券市场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注册决定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 （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全权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代表发行人签署所有必须的法律文件；
- （六）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具体金额，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中需要调整的其他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项等事宜；
- （七）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 （八）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九)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修改新股发行规则或审核要求发生任何变化, 则相关方案根据最新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

(十)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

(十一)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有关事宜;

(十二) 授权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六）

——《关于制定〈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制定了《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时废止。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七）**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正式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制定了《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项议案在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同时废止。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附件：《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八）

——《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项议案在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函的议案》同时废止。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附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九）**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的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现制定《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的规划》。

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项议案在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时废止。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并结合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认真审议研究，现制定《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附件：《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一）**  
——《关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公司聘请北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等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以及相关的执业经验。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二）

——《关于审议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在 2017、2018、2019 年度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内容包括关联采购、接受担保、关联租赁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具体关联交易的种类和明细见附件。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子议案逐项表决，子议案如下：

#### **（1）确认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关联销售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崔颖琦、谭炳文、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众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众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

#### **（2）确认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关联采购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崔颖琦、谭炳文、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众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众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

#### **（3）确认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关联租赁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崔颖琦、谭炳文、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众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众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

#### **（4）确认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接受担保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出现全体股东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况，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一致决定在审议此议案时不回避表决。

**(5) 确认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出现全体股东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况，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决定在审议此议案时不回避表决。

**(6) 确认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购买资产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谭炳文须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附件：《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明细汇总》

##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三）

——《关于修改〈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修改了《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且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附件：《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四）

——《关于修改〈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制定了《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附件：《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五）

——《关于修改〈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制定了《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附件：《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六）

——《关于修改〈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制定了《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附件：《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